**盐城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加分标准**

一、职业技能类

（一）素质能力大赛

国家级一等奖（第一名）加5分、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加3分、三等奖（第四、五名）加2分、优秀奖及入围奖加1分，参与未获奖加0.8分；省级一等奖（第一名）加3分、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加2分、三等奖（第四、五名）加1分、优秀奖及入围奖加0.8分，参与未获奖加0.5分；校级一等奖（第一名）加1分、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加0.8分、三等奖（第四、五名）加0.5分、参与未获奖加0.2分。

（二）年度人物

国家级一等奖（第一名）加5分、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加3分、三等奖（第四至十名）加2分、提名奖及入围奖加1分，参与未获奖（可提供参与依据的）加0.5分；省级一等奖（第一名）加3分、二等奖（第二、三名）加2分、三等奖（第四至十名）加1分、提名奖及入围奖加0.5分，参与未获奖（可提供参与依据的）加0.2分；

（三）优秀论文

国家级一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3分、国家级二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2分、国家级三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1分；省部级一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2分、省部级二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1分；省部级三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0.5分；校级一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1分、校级二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0.5分、校级三等奖（第一作者）加0.3分。

二、科学研究类

（一）思政课题立项

国家级课题主持者加5分，省部级课题主持者加3分、市厅级课题(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研究会课题、江苏省苏北地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课题等视作该类别)加2分、校级课题主持者加1分（限计1项）。（注：所有科研项目均应有经费到账，并以结项计分）

（二）思政论文

SSCI（第一作者）加5分、CSSCI来源期刊(第一作者)加4分、CSSCI来源期刊（扩展版）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(第一作者)加3分;省级期刊(第一作者)加1分（限计2篇）。

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、求是网及其“两微一端”上刊发、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 字及以上的原创思政论文，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一篇。

（三）思政著作:著作出版(第一主编，10万字以上)加3分。

三、培训表彰类

（一）辅导员职业培训

国家级培训证书高级加2分、中级加1分、初级加0.5分；省部级培训证书高级加1分、中级加0.5分、初级加0.3分；校级培训（辅导员职业能力方面）加0.2分。

（二）辅导员工作表彰

国家级表彰加2分、省部级表彰加1分、地市级表彰加0.5分、校级表彰加0.2分、院级（含部门）表彰加0.1分。

四、实践指导类

国家级一等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1分、二等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5分、三等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3分、优秀奖及入围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2分；省部级一等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5分、二等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3分、三等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2分、优秀奖及入围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1分；校级一等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3分、二等奖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2分、三等奖及以下（优秀指导教师）加0.1分。

五、其他项目类

根据《盐城师范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，除以上加分分类外，对辅导员在学年考核内所呈报的其他类材料，视工作实际，给予酌情加分或折算加分。